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刘卫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刘行先生为公司董事。
- 3、臧少玉先生为公司原董事。
- 4、刘子轩先生为公司股东。
- 5、湖北乾富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原重要联营企业。
- 6、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7%股份。
- 7、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8%股份。
- 8、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

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4%股份。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斌、刘行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卫斌	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 丽源大道 1 号	-	-
臧少玉	上海市闵行区青年路 369 弄 32 号 601 室	-	-
刘行	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 丽源大道 1 号	-	-
刘子轩	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 丽源大道 1 号	-	-
湖北乾富典当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南湖路 22 号（长江尚品 1 栋 4 单元 11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任长坤
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党湾镇兴乐路 11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
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党湾镇文化路 16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斌
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 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商业城商城西村 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胡正芳

(二) 关联关系

- 1、刘卫斌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刘行先生为公司董事。

3、臧少玉先生为公司原董事。

4、刘子轩先生为公司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卫斌先生为父子关系。

5、湖北乾富典当有限公司为公司原重要联营企业。

6、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7%股份。

7、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8%股份。

8、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 14%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刘卫斌先生，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44,830,000.00 元，不计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 67,084,776.61 元。截止 12 月 31 日，连期初余额公司共应付其个人借款余额为 7,970,648.64 元。

2、公司原董事臧少玉先生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39,000,000.00 元，不计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 16,300,000.00 元。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共应付其个人借款余额为 22,700,000.00 元。

3、公司董事刘行先生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 9,350,000.00 元，不计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 4,791,537.33 元，截止 12 月 31 日，连期初余额公司共应付其个人借款余额为 6,358,462.67 元。

4、公司股东刘子轩先生报告期内将其名下房产租赁给公司孙公司

湖北祺丽华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时间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2016年向其支付租金324,000.00元。

5、公司原重要联营企业湖北乾富典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共借款给公司24,000,000.00元，按协议支付利息48,000.00元；公司报告期内共偿还借款24,000,000.00元，已全部偿还完毕。

6、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向其出售货物共计2,787,596.15元。

7、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向其出售货物共计1,178,247.86元。

8、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质有限公司，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向其出售货物共计3,269,953.40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卫斌先生，董事原董事臧少玉先生，董事刘行先生借款给企业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原重要联营企业湖北乾富典当有限公司借款给企业，收取利息参考本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的方式进行计算，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要孙公司内蒙利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杭州天宇印染有限公司、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杭州萧山腾龙化工物质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货物，公司与其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公司股东刘子轩先生报告期内将其名下房产租赁给公司孙公司湖北祺丽华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公司与其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销售货物给关联方，是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不断拓展业务渠道的正常所需；关联方为公司借入资金，是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所需补充流动资金；关联方房产租赁给公司孙公司办公，是合理利用内部资源，以上均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有助于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不断拓展业务渠道。以上均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26

(一)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